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沪林长办〔2022〕6号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规范设置 林长制公示牌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林长制办公室：

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〔2021〕52号），市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制定了《关于规范设置林长制公示牌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规范设置林长制公示牌的指导意见

为规范本市林长制信息公开，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〔2021〕52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设置林长制公示牌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牌”）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公示牌原则上按照林地、绿地、湿地等生态资源分类设置。林地根据区位特点和资源分布，面积超过100亩以上的，原则上以村（居）为单位，应设置公示牌不少于1块；绿地面积超过4公顷以上的，应设置公示牌不少于1块，其他可按需设置；湿地、自然保护地可单独设置公示牌。

公示牌应设置在林长责任区内不妨碍车辆等交通工具及行人通行、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影响居民生活的林地、绿地等边缘醒目位置；公示牌设置务必竖立、端正、牢固结实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标题名称：**区林长制公示牌；

（二）责任区域：**乡镇（街道）**村（居）；

（三）责任林长：

镇（街道）级林长 张三 **乡镇（街道）副镇长

村（居） 级林长 李四 **乡镇（街道）**村支

部书记（居委主任）

管理单位 林、绿、湿地等资源权属单位

养护单位 *****公司

(四) 主要职责：负责区域内林地、绿地、湿地、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林业绿化资源保护管理；

(五) 责任目标：

林地 “十无一完善”。即：无占林毁林、无擅自迁移或采伐林木、无张网捕鸟、无重大病虫害、无火情、无垃圾倾倒、无恶性杂草、无“三乱”（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种养）、无林木倒伏、无使用除草剂，管护设施完善。

绿地 “八无三规范”。即：无垃圾、无大型杂草、无黄土裸露、无设施破损、无积水、无死树枯枝、无明显病虫危害、水面无明显漂浮物、绿化种植规范、植物修剪规范、养护作业规范。

湿地 “十无一维护”。即：无乱开垦排干湿地、无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、无擅自填埋湿地、无擅自采砂采矿取土、无排放不达标废水、无倾倒固废垃圾、无滥采野生植物、无过渡放牧捕捞、无破坏鸟类生存繁衍、无引进放生外来物种，维护湿地自然生境。

(六) 联系电话：管理单位负责人 139*****；

监督电话：区林长制办公室 021-12345678；

(七) 资源分布图：利用生态综合、绿化遥感等监测结果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反映区域内主要林业绿化资源资源概况、面积、分布情况等；

(八) 各区可结合实际，在公示牌增加林长制宣传等相关内容，并结合公众号、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林长制信息查询或互动操作。

三、制作格式

公示牌设计力求简约、大方，公示牌统一格式、统一内容，形状应为长方形、底色为绿色系，尺寸与周边的设施环境和景观条件相协调；公示牌支撑结构及面板材质要经济耐用、美观大方；考虑到人员变动等因素，公示牌部分内容可采用易修改或可替换格式。

四、维护管理

公示牌表面应保持整洁完好；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；公示牌受到毁损的，要及时维修或更换。各区要建立公示牌台账档案，将公示牌登记编号（区代码+镇代码+村代码+序号）、数量、具体位置及照片资料等信息纳入城市运行中心网格化管理系统。

附件：**区林长制公示牌（样式）

附件

**区林长制公示牌（样式）



抄送：上海市林业总站，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。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